

仁和镇 2026 年临时勤务人员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 5 月 15 日



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员，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辅助执法等。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用工的数量，乙方应及时安排，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及结算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第四条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274520元。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实行轮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确保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在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该次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车辆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每日实际出勤人员及车辆数量进行书面确认。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八条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仁和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在合理合法前提下有权安排保安员的工作内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岗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确保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派出统一着装，素质高、形象好、言行文明，服从现场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或其他用工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或其他用工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与保安人员或其他用工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配备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指挥，坚守岗位，加强巡视检查，保障勤务（活动）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人和可疑物，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及安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三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0119088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仓上街九号

邮编：101300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5日



乙方：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8941997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仁和园二街1
号院1-1#楼1层105室

邮编：101300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5日

